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##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0月14日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專班專業課程規劃與其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審議專班專業課程之規劃。
- 三、參與制訂院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規劃，以及畢業條件，並做檢討與修訂。
- 四、定期審議並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配當及課程內容與課程結構之適切性。
- 五、審議其他有關本學院專業課程之重要議案。
- 六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為當然委員及推派委員；以院長及各專班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兼任召集人；推派委員依各專班推薦教師代表1名、校外專家代表1名、業界代表1名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1-2名組成。校外委員由院長報請校長選聘之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配合學校課程委員會召開時間，每學期召開兩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予紀錄，審議通過事項應附相關資料向校課程委員會提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須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